

9.本项目标项二（蔬菜类）、标项四（鱼蛋海鲜类）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其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、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：

（1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（2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（3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的桂林监狱 2026 年度罪犯伙房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分割肉）、五花肉、排骨、猪肚、猪肝、猪头皮、粉肠、猪大肠、猪前脚、猪后脚、猪血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鲜东家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干水牛肉、干水山羊肉、干水牛腩、牛排骨、牛血、光鸡、光鸭、鲜鸡腿、冻鸡全翅、鲜鸭腿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兴豪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桂林市鲜东家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